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周守仁（視訊）

辭職：林吉男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唐維敏 吳春光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確認上次（第 19 屆第 19 次、第 20 屆第 1 次、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確認董事會第 20 屆第 1 次、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 二、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修正下列決議文後，確認。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 修正後決議文 | 原決議文 |
|-----------------------------------|-----------------------------------|
| 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 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

| 修正後決議文 | 原決議文 |
|--|--|
| <p>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p> <p>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u>14~16</u>， <u>修正後全條文（略）</u>。</p> <p>二、修正附表如下：</p> <p>（一）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年給付 11 個月。</p> <p>（二）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點費，原每節定額 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p> <p>（三）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為本辦法之附表。</p> <p>（四）其餘各附表通過。</p> | <p>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p> <p>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u>14~16</u>。</p> <p>二、修正附表如下：</p> <p>（一）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年給付 11 個月。</p> <p>（二）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點費，原每節定額 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p> <p>（三）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為本辦法之附表。</p> <p>（四）其餘各附表通過。</p> |

二、重大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法人林吉男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林吉男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事項 2：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校長辭職報告案。

說明：葉舜益校長因個人健康因素及生涯規劃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董事會請辭校長乙職。經董事長慰留未果，經簽准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辭職。

三、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架構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優化校園環境項目，因事涉優化及形塑校園環境，該分項目標召集人除行政副校長外，增列使命副校長。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新設輔仁國際書院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先試行二年，待有關單位的功能整合或職責釐清後，再行評估是否列入組織規程。

案由 3：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

附帶共識：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現階段係以校內現有之英語課程整合而成，為長遠發展之計，應有學程自身課程主軸，且需考量學生就業需求、市場區隔及跨領域發展等進行通盤規劃，使畢業生在設定的外國場域中具有優勢，以利招生及經營。

案由 4：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管、會計、統資、金融四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7~1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9~33。

案由 7：提請修正 109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增訂「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4~4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2~44。

案由 2：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申請優惠退休、離職及資遣辦法」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有關辦法本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後全條文（略）。

二、有關附表申請表格內容修正如下：

（一）優惠類別欄修正如下：

| 姓名 | | 職稱 | |
|------|--|----------------------|--|
| 身分證號 | | 申請優惠類別 (退休、資遣、離職) | |

（二）附表注意事項五併同辦法本文第八條修正。

註：本辦法業經董事會議指示送請法務人員協助修訂部分文字，修正後可據以執行。惟再經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追認通過，以完備程序。

案由 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45~46；修正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頁 47。

案由 4：提請審議訂定「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績效目標及績效獎金」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附表二（略），
修正後全條文（略）。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擬訂 110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增設「雙語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通過採「方案一：依照考核辦法執行，按考核結果發給考績獎金」，同時學校應確實落實考核機制，負起督考之責。

案由 8：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精簡實施計畫」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後全條文（略）。

註：本實施計劃業經董事會議指示送請法務人員協助修訂部分文字，修正後可據以執行。惟再經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追認通過，以完備程序。

案由 9：提請審議「110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員額表」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李若望為本（第 20）屆董事。

案由 2：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格校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孔令堅先生擔任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合格校長，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聘任契約修正案。

決議摘要：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成立輔仁大學基金永續發展小組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通過由輔仁大學協助修正設置辦法，經與本案相關人員

溝通確認後，送董事會行政程序初核，並授權董事長作最後裁決。

倘設置辦法獲董事長核可，另應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追認；如遇窒礙或程序未及完成等，可逕行提案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5：提請於董事會設置「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 (FJCU Eco-Campus Conceptual Plan) 促進專案小組」，並授權此促進專案小組延請學校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工作團隊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授權羅麥瑞董事擔任召集人。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4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9~52。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玖、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設置駐院委員試行」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依據現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校長為駐院委員提名人。

二、為厚實附設醫院院長有權有責，權責相符，有關駐院委員權限應行修正，修正後設置要點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

事項 2：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說明案。

說明：依據所提專案時程規劃，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預計提送明（111）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監察人意見：

一、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分為示範項目及學習項目，其中示範事項由會計師事務所專案規劃，學習項目則由醫院內部自行研擬。建議示範事項及學習事項均由外部專家協助為宜，俾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控制度應增列醫療內控循環流程。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事項 2：108 學年度業務執行成果暨 109 學年度(8-12 月)業務執行進度報告案。

事項 3：附設醫院落實成本管控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加強藥品成本管控，本校附設醫院藥品採購合約日期與耕莘醫院相配合，以爭取議價空間。藥材品項亦可比照辦理。

事項 4：附設醫院自費收入目標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提升自費收入同時，醫院應重視醫療倫理。

二、為促進醫病共享醫療決策 (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對於自費特材部分，除資訊公開外，應遵行事前告知，使病患或家屬得以事先了解自費與健保給付特材之差別，自主作出合適選擇。

關於前揭標準作業流程提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

事項 5：醫療環境現況分析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大附設醫院計畫於 111 年申請為區域醫院，未來掛號費用的調整，恐影響來院就診人數，醫院需先思考因應措施，維持醫院損益平衡。

事項 6：資訊系統改善方針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宿舍新建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輔大新建學生宿舍以自建為方向規劃。
- 二、床數以 2,080 床為原則，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縮小規模至 1,200 床左右。
- 三、現有宿舍整修計畫，應提報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同時基於安全考量，部分老舊宿舍於新建學生宿舍完成後，不再使用。
- 四、本案詳細財務規劃完成後，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自建案。

二、書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生職比暨人力資歷分布現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肯定學校本次所提資料以俯瞰式分析與呈現，有助於對本校人力現況深入了解。請學校以此為基礎，配合下列各項，繼續研議人力管控之機制。

(一) 行政職員定期輪調機制應儘早制度化，可使同仁藉由輪調學習新業務，不會因安常習故造成組織僵化的困境。同時制度化可以減低主管對於留攬高效人才的依賴，得以回歸人力資源的管理。

(二) 行政職員教育訓練宜著重專業職能的專精，課程規劃相當重要。

(三) 升等制度可以配合專長、職能、輪調經驗、教育訓練等，將可使輪調機制及教育訓練等得以有效落實。

二、有關定期輪調機制、教育訓練規劃、升等制度等之通盤計劃，提報 111 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 2：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二年計畫、設定目標，及近期已達成成果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成立約八個月左右，尚在功能建置的探索期，其功能或是業務職掌等等，目前尚屬廣泛多元。惟透過產學合作及校內單位功能整合等，將其所整合之功能，交由現有校內單位負責，以提升原有單位養成新功能為目標，以免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之經費及人員，隨著組織探索下過度扁平化擴張。

二、期盼早日訂出 2 年或 4 年計畫與目標，使所隸屬單位可以明確做出其貢獻，實現組織理想。

事項 3：理工學院大樓工程進度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董事會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綜合報告：

事項 1：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報告案。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事項 3：110 年輔仁大學董事會與學校一級主管共融研習活動。

拾、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辭，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代理校長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辭，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通過由江秋富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為止。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代理校長薪資案。

決議摘要：董事 1 人請辭，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拾壹、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拾貳、散會：晚上 6 時 50 分。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p> <p><u>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八）；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u></p> | |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p>第九條</p> <p><u>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九）、（十）、（十一）、（十二）。</u></p> | |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p>第十條</p> <p><u>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三）。</u></p> | |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p>第十一條</p> <p><u>另雙語班中師每人 3,000 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 12~18 堂之雙</u></p> | |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u></p> | | <p>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p>第十二條 <u>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勞動部相關規定由本校自訂，如附表（十四）、（十五）。</u></p> | |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p>第十三條 <u>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六）、（十七）。</u></p> | |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p>第十四條 <u>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八）。</u></p> | |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附件(十八)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p> <p>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附件(十八) <u>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u></p> <p>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u>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約聘僱人員聘用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合併後，調整辦法名稱。 2. 原「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更名為「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使命特色委員會：</p> <p>以<u>校長</u>、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u>、<u>國際教育長</u>、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u>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u>、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u>宗教輔導</u>中心主任、<u>學生輔導</u>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u>校長</u>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u>副</u>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p> |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使命特色委員會：</p> <p>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 <p>說明</p> <p>1.因應校務發展，依據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委員會成員。</p> <p>2.增列校長為主任委員，修正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p> <p>3.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修正委員會成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u>教師代表<u>各一人</u>、學者<u>專家</u>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u>地區</u>教師組織<u>或分會</u>代表一人組成之；<u>由主任秘書</u>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 <p>-----</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u>、教師代表<u>十二人</u>、<u>教育</u>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u>地區</u>教師組織<u>或分會</u>代表一人組成之；<u>校長指定之人員</u>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 <p>4.為明確教師代表單位及因應學院數增加，將教師代表十二人修正為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p>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二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

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

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

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

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

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 <u>辦法</u> |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 <u>要點</u> | 對於超額教師安置與資遣等程序，目前校內尚無相關規範，故新訂辦法以利遵循。 |
|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對於超額教師安置與資遣等程序，目前校內尚無相關規範，故新訂辦法以利遵循。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因各學部科別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 <u>停辦、解</u>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因各學部科別課程調整或減班、 <u>更名、停招或</u> | 本辦法係依照「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進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散</u>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u>且</u>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u>或</u><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u></p> <p>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p> <p>四、<u>受監護宣告</u><u>或輔助宣告</u>，尚未<u>撤銷者。</u></p> | <p><u>調減招生名額</u>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u>或現職已無工作又</u>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p> <p>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p> | <p>行制定，為求法規範及用語之一致，故調整本條之適用對象條件。</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之認定： 本校超額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由教務處依據下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程節數，扣除教師自願退休、自願離職、<u>資遣</u>後，仍超出所需員額數者，經統計各科超額教師人數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委員若為超額教師<u>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應自行迴避。</p> | <p>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之認定： 本校超額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由教務處依據下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程節數，扣除教師自願退休、自願離職、自願資遣後，仍超出所需員額數者，經統計各科超額教師人數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若為超額教師<u>相關人員</u>，應進行迴避。</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遣性質上應為非自願，故刪除「自願」二字。 2. 另，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門檻，以及委員迴避之規定，與本條第一項之教師超額認定性質不同，故分別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規範。 3. 又為求明確，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之規定，將委員應行迴避之情況明列如第三項所示。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p> <p>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定：</p> <p>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課務、行政人員編配、導師任務之規劃，針對個別教師之教學狀況、班級經營、支援行政、教學研究、親師關係、指導學生競賽、考核成績等，得自超額科別中逐一提出超額人選，由教師評<u>審</u>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複決。</p> <p>二、針對校長提出人選，<u>與會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資遣時</u>，暫時擱置，由校長另提人選。</p> <p>三、校長另提人選依前述第一項方式複決決定。</p> <p>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項方式均未取得決議時，由本校教師評</p> | <p>第四條</p> <p>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定：</p> <p>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課務、行政人員編配、導師任務之規劃，針對個別教師之教學狀況、班級經營、支援行政、教學研究、親師關係、指導學生競賽、考核成績等，得自超額科別中逐一提出超額人選，由教師評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複決。</p> <p>二、針對校長提出人選，<u>不同意資遣之票數超過與會委員數之一半時</u>，暫時擱置，由校長另提人選。</p> <p>三、校長另提人選依前述第一項方式複決決定。</p> <p>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項方式均未取得決議時，由教師評審</p> | <p>1. 第四條第一款「教師評選委員會」應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p> <p>2. 第四條第二款「超過與會委員數之一半時」，建議修正為「與會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資遣時」。</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審委員依校長所提之全部人選中，投票決議之。</p> | <p>委員依校長所提之全部人選中，投票決議之。</p> | |
| <p>第五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序如下：</p> <p>一、調任適當工作：</p> <p>1. 校內安置：</p> <p>(1) 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依人事室公告之職員職缺及單位需求條件辦理。</p> <p>(2) 具意願之教師應提出「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申請書」。</p> <p>(3) 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p> <p>(4) 教師改聘職員(行政人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p> | <p>第五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序如下：</p> <p>一、調任適當工作：</p> <p>1. 校內安置：</p> <p>(1) 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由人事室先行確認職員職缺後，公告職員職缺及需求條件。</p> <p>(2) 具意願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申請書」。</p> <p>(3) 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p> <p>(4) 教師轉任職員(行政人員)者，其</p> | <p>1. 避免教師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定義不明確，建議修訂為「改聘」。</p> <p>2. 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1)配合修正為「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依人事室公告之職員職缺及單位需求條件辦理。」</p> <p>3. 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5)「---，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應修正為「---，退休之年資核算依---」，退撫條例之退休金是按月提撥至個</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p> <p>(5) 教師<u>改聘</u>編制內職員(行政人員)者，退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u>改聘</u>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行政人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p> | <p>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p> <p>(5) 教師<u>轉任</u>編制內職員(行政人員)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u>轉任</u>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行政人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p> | <p>人帳戶，與年資無關。</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p>二、無<u>其他</u>適當工作可<u>擔任者</u>：</p> <p>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資遣或<u>申請</u>離職；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p> <p>2.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p> | <p>第五條</p> <p>二、無適用工作可<u>調任</u>：</p> <p>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u>自願</u>資遣或離職；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p> <p>2.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p> | <p>1. 第五條第二款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之用語，將「二、無適用工作可調任」修正為「二、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p> <p>2. 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資遣性質上應為非自願，故刪除「自願」二字。</p> |
| <p>第六條 符合本<u>辦法</u>第四條之超額教師，依本<u>辦法</u>安置輔導<u>改聘</u>未成功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填具「放棄安置同意書」，並依「學校法人及</p> | <p>第六條 符合本<u>要點</u>第四條之超額教師，依本<u>要點</u>安置輔導<u>轉任</u>未成功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填具「放棄安置同意書」，並依「學校法人及</p> | <p>1. 此次修正將本規範之位階由「要點」改列為「辦法」，故調整本條之用語，使前後文一致。</p> <p>2. 配合本辦法第五條，將「轉任」修正為「改聘」。</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 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 <u>教師評審</u> 委員會通過，報 <u>董事會</u>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 <u>校務發展</u> 委員會 <u>討論研訂</u> ，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 <u>陳校長</u>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辦法生效及修正程序。 |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辦法

109 年 11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會議研訂

11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因各學部科別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停辦、解散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之認定：

本校超額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由教務處依據下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程節數，扣除教師自願退休、自願離職、資遣後，仍超出所需員額數者，經統計各科超額教師人數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若為超額教師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定：

- 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課務、行政人員編配、導師任務之規劃，針對個別教師之教學狀況、班級經營、支援行政、教學研究、親師關係、指導學生競賽、考核成績等，得自超額科別中逐一提出超額人選，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複決。
- 二、針對校長提出人選，與會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資遣時，暫時擱置，由校長另提人選。
- 三、校長另提人選依前述第一項方式複決決定。
- 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項方式均未取得決議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依校長所提之全部人選中，投票決議之。

第五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序如下：

一、調任適當工作：

1. 校內安置：

- (1) 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依人事室公告之職員職缺及單位需求條件辦理。
- (2) 具意願之教師應提出「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申請書」。
- (3) 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 (4) 教師改聘職員（行政人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5) 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行政人員)者，退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改聘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行政人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2. 校外安置：

教師得視個人需求至全國各級教師人才平台網進行登錄，由人事室提供協助。

二、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資遣或申請離職；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2.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超額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改聘未成功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填具「放棄安置同意書」，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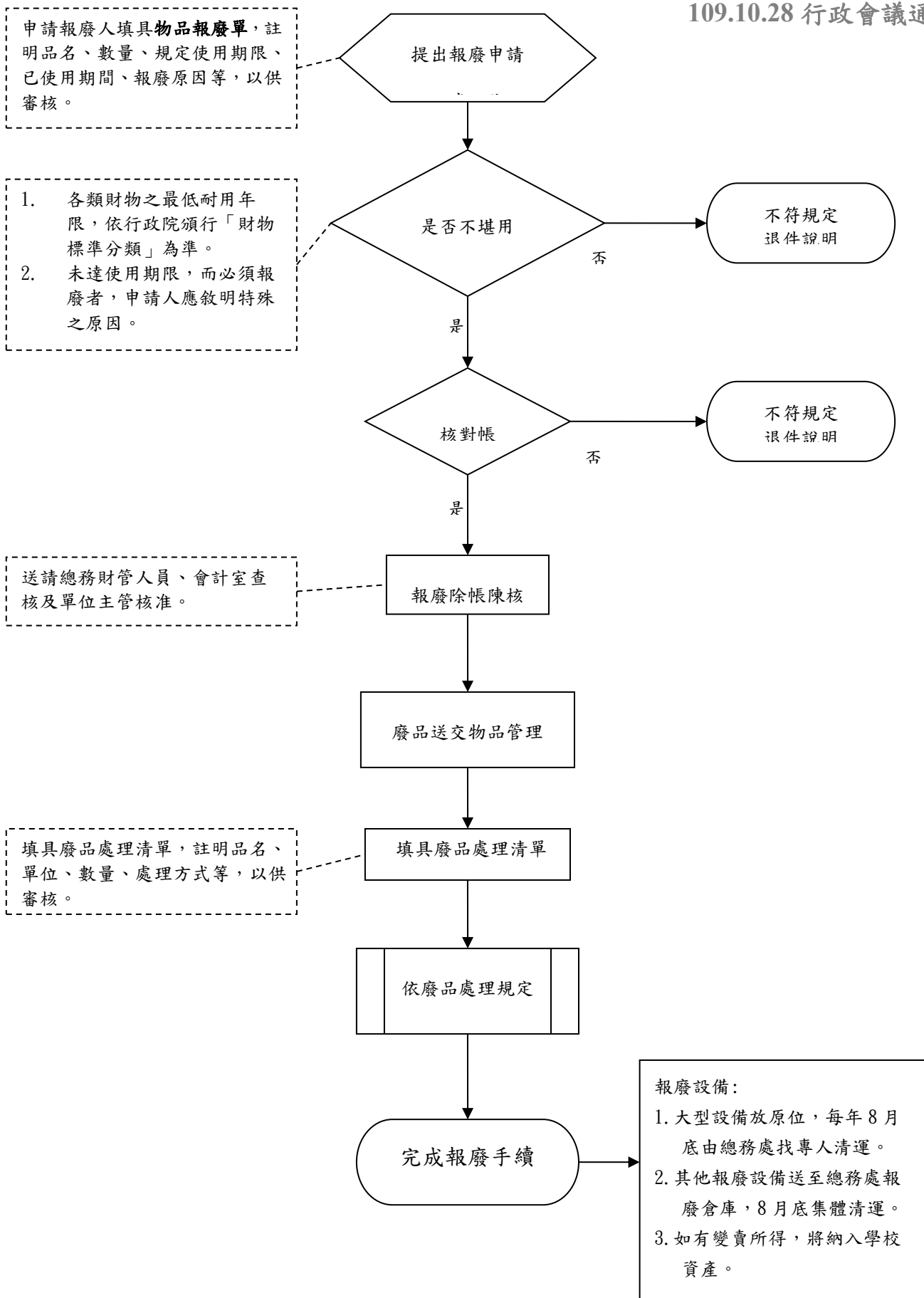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1.9.1 本校財產使用年限， <u>依</u> 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 <u>為準</u> 。 | 1.9.1 本校財產使用年限， 不得低於 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 <u>訂定之最低使用年限</u> 。 | 目前財產使用年限皆依「財物標準分類」為準。 |
| 1.9.2 財產於登記財產分類帳後， <u>採報廢法提列折舊</u> ，其會計處理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 1.9.2 財產於登記財產分類帳後， 於次月起按月依直線法 ， 計算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 ，其會計處理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 |
| 1.9.3 <u>未達最低且在耐用年限內，已毀損無法修復使用之財產，使用單位於簽奉核准後報廢。</u> | | 新增條文，使用期限未到，但需報廢之財產。 |
| 1.9.4 本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報廢狀態，始可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提出報廢申請。 | 1.9.3 本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報廢狀態，始可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提出報廢申請。 | 條文編號修正。 |
| 1.9.5 凡報廢財產單價逾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及房屋建築類財產者，由總務單位主管加集相關單位主管、相關 | 1.9.4 凡報廢財產單價逾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及房屋建築類財產者，由總務單位主管加集相關單位主管、相關 | 條文編號修正。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專業人員及會計單位會勘之，會勘後確認簽報校長核准。</p> | <p>專業人員及會計單位會勘之，會勘後確認簽報校長核准。</p> | |
| <p>1.9.6 經管或使用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由管理單位派員前往會勘該申請報廢財產之損壞程度，經簽註意見後，陳單位主管核准辦理除帳，再轉會計單位審核銷帳，並處理廢品。</p> | <p>1.9.5 經管或使用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由管理單位派員前往會勘該申請報廢財產之損壞程度，經簽註意見後，陳單位主管核准辦理除帳，再轉會計單位審核銷帳，並處理廢品。</p> | <p>條文編號修正。</p> |
| <p>1.9.7 各單位廢品經依前條規定認定已無利用價值，及有環保顧慮之廢品，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議價或無條件回收為原則。</p> | <p>1.9.6 各單位廢品經依前條規定認定已無利用價值，及有環保顧慮之廢品，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議價或無條件回收為原則。</p> | <p>條文編號修正。</p> |
| <p>1.9.8 報廢後若為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登帳。</p> | <p>1.9.7 報廢後若為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登帳。</p> | <p>條文編號修正。</p> |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10.28 行政會議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u>一次</u>為原則，<u>至多以二次為限</u>。續任辦法另訂之。</p> | <p>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u>二次</u>為原則，續任辦法另訂之。</p> | <p>修正校長續任原則。</p>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73272 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021 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4336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35056 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加校長遴選者：

-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遴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 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 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